
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
二手房商品房交易登记发证全程网办
操作指南（代填版）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

目录

1.概述	3
1.1.适用类型.....	3
1.2.适用范围.....	4
1.3.办理流程图.....	5
2.准备工作	6
2.1.个人代填登录.....	6
2.1.1.个人账号等级核验.....	8
2.2.中介代填登录.....	8
2.2.1.法人账号注册.....	8
2.2.2.法人账号登录.....	11
2.2.3.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13
2.2.4.经办人账号登录.....	20
2.3.材料准备.....	23
2.3.1.默认材料.....	23
2.3.2.其他材料.....	23
3.我要办	24
3.1.二手房转移登记（代为填写）.....	24
4.用户中心	35
4.1.我的申请.....	35
4.1.1.已申请.....	35
4.1.2.待申请.....	36
5.我要查	37
5.1.业务进度查询.....	37
6.我要缴	38
7.常见问题与解答	39
8.代为填报提交授权书	43

1.概述

本操作指南适用于买卖双方共同授权的第三人或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人（下文简称中介）代填信息并提交二手房转移登记业务申请。

若为买卖双方授权第三方个人办理，则仅协助完成材料填报与上传工作，第三方个人不得参与交易撮合、不得提供居间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或报酬。第三方个人代填信息和上传资料的全部责任由买卖双方承担，买卖双方对代填信息和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出现伪造篡改资料或虚假填报信息的，由买卖双方承担全部责任。严禁中介以第三方个人名义提供代填服务，中介以第三方个人名义使用代填功能造成的全部后果和责任由中介承担，买卖双方明知第三方个人为中介仍继续授权代填的，一并承担相应责任。

中介必须使用中介代填功能进行代填，且应和买卖双方申请人仔细核对信息和资料，共同对所填信息和上传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伪造篡改材料，不得额外收取代填费用。

1.1.适用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二手房转移登记（非单家独户）。

1.2.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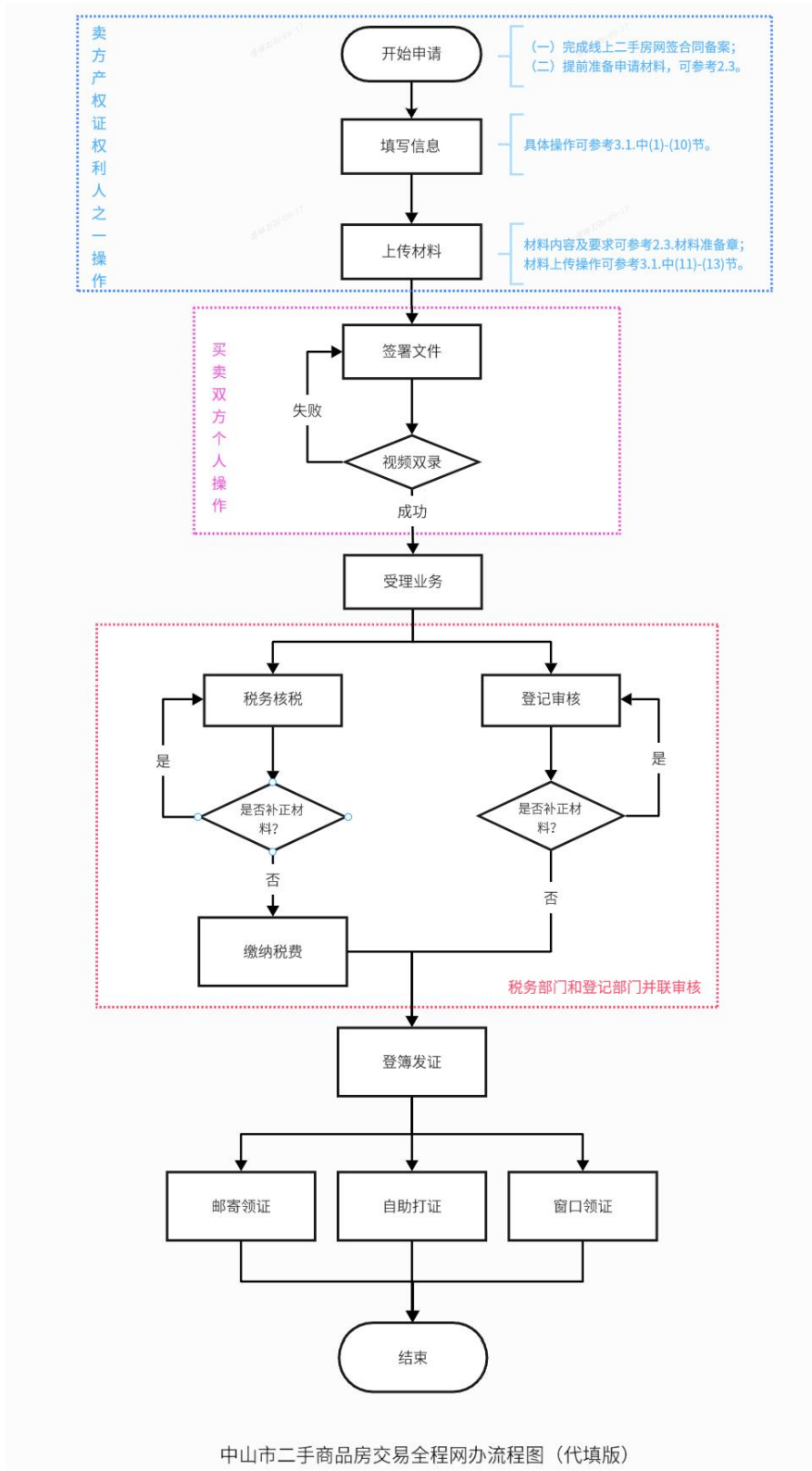
(1) 买卖双方均为自然人（即个人）；

(2) 已在线上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并以境内有效身份证件提交申请（港澳同胞可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可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籍人士可使用居住证、居留证等境内机构颁发的证件）；

(3) 不动产无抵押、查封、预告及其他限制权利情形；

(4) 土地类型及性质为国有出让的非独用土地，房屋性质为市场化商品房，房屋用途为住宅、商业或车位。

1.3. 办理流程图



2.准备工作

2.1.第三方个人代填登录



图 2-1 个人登录入口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委托第三方自然人使用个人账号代为填报业务信息、上传申请材料。

第三方仅提供填报、传件辅助服务，不得参与交易撮合、提供居间服务，亦不得收取任何报酬。申请信息核验确认、电子签名、视频双录等关键环节，均由买卖双方自主操作完成，未出现任何强迫行为。

若第三方开展交易撮合、居间服务或收取报酬，须使用房地产经纪机构专用账号办理；违规操作将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买卖双方自愿授权第三方代为操作的，须同步上传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个人代为填报提交授权书》影像资料，并自行承担本次操作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申请人访问中山市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点击首页右上角【用户登录】按钮，跳转到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界面，选择“个人登录”方式登录系统，可选择的登录方式有：粤省事登录、账号密码、网银证书、CA证书、电子社保卡等。



图 2-2 查看用户须知

登录后点击右上角，切换为“代填人”，即可以个人代填人身份代买卖双方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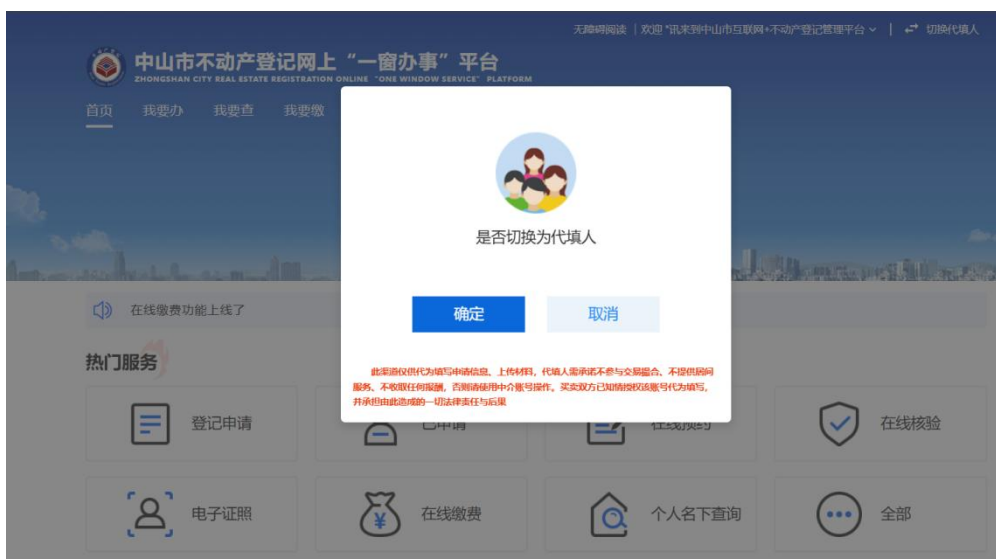


图 2-3 代填人切换

2.1.1.个人账号等级核验

登录时若已进行粤信签人脸识别，即默认为四级账户，可正常进行后续操作。个人登录可选择的其他实名核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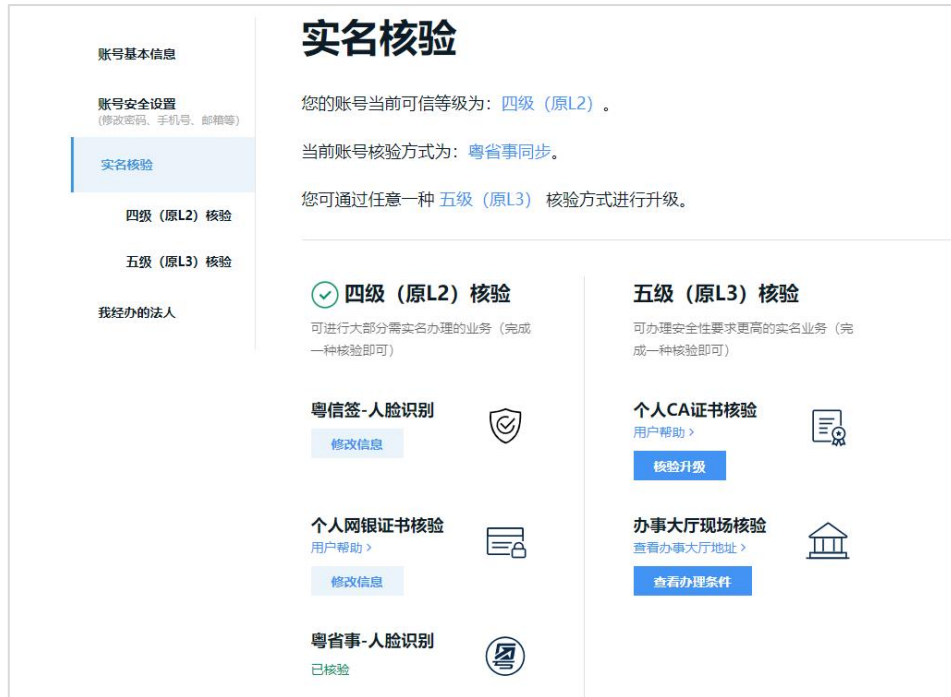


图 2-4 个人实名认证

2.2.中介代填登录

中介代填需要先登录企业法人账号，由法人授权具体经办人后可代买卖双方提交申请。

2.2.1.法人账号注册

在【法人登录】下选择【立即注册】，即可进入省统一认证平台注册页面，企业注册流程分为【输入基础信息】-【实名核验】-【注册完成】。



图 2- 5 企业注册



图 2- 6 企业注册流程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 注册

个人注册 法人注册

1 输入基础信息 2 实名核验 3 注册完成

账号信息

自定义输入法人账号

法人登录账号 * 请输入6-20位字符，仅包含数字、字母、下划线中的两种或以上的组合

登录密码 * 请输入8-20位字符，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三种及以上

确认密码 * 请再次输入密码

法人信息

法人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

法人信息填写请与营业执照上的信息一致

单位/企业名称 * 请输入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的名称

单位/企业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的证件号码

证件地址 *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输入证件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 * 身份证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指该法人账号的当前操作人，后续可通过账号信息管理页面变更

图 2-7 企业注册填写信息

2.2.2.法人账号登录

选择“法人登录”方式登录系统，进入后选择用户类型。



2- 8 企业登录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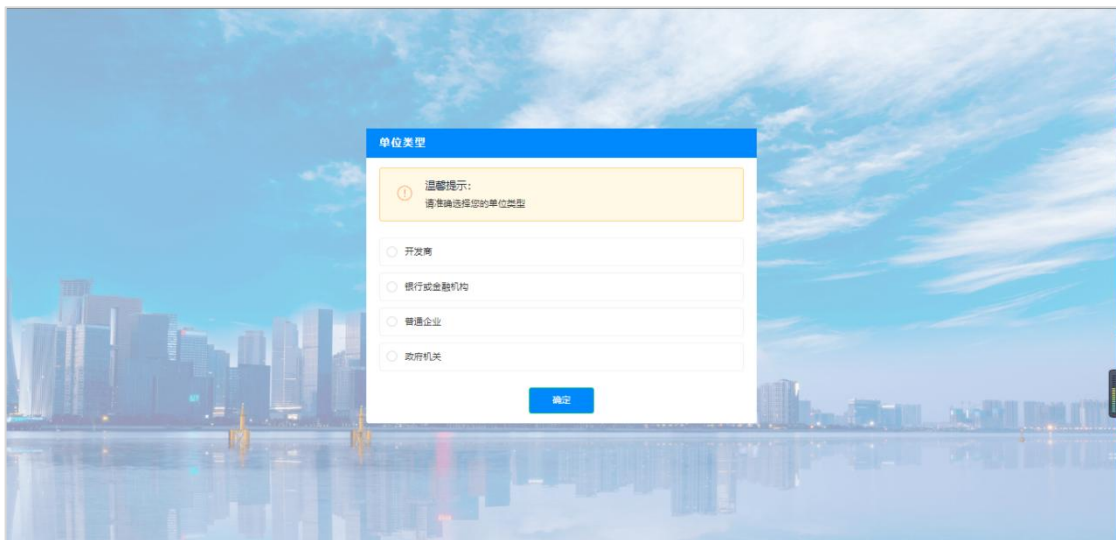


图 2- 9 选择用户类型

2.2.2.1.法人账号等级核验

法人登录可选择的实名核验方式如下：

三级(原L1) 通过法人基础库等有关部门基础库核验。



法人基础库核验
使用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账户可信等级三级核验（支持全国范围内企业法人，支持广东省内的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法人、机关团体、社会组织）。

①未核验

[立即核验](#)

四级(原L2) 通过已广泛应用的社会第三方资源核验。



网银证书核验
使用实名制的网银证书进行核验，核验成功后支持使用网银证书登录。

①未核验

[立即核验](#)



电子营业执照核验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进行核验（支持全国范围内的企业法人）。 [① 用户帮助](#)

①未核验

[立即核验](#)

五级(原L3) 通过有政府规章制度保障的核验方式或有法律法规保障的社会第三方资源核验。



CA证书核验
使用实名制的CA证书进行核验，核验成功后支持使用CA证书登录。

①未核验

[立即核验](#)



办事大厅现场核验
携带认证材料
1.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以下两种方案选其一：
(1) 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法人公章、实名账户（法人）业务办理表、实名账户业务办理协议；
(2) 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证件原件(营业执照)、 法人公章。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证件原件(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需盖法人公章）、 实名账户（法人）业务办理表、实名账户业务办理协议。
下载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需盖法人公章）](#)、[实名账户（法人）业务办理表](#)、[实名账户业务办理协议](#)
已开通办理窗口

①未核验

深圳市
佛山市
珠海市

图 2-10 企业注册实名核验

如有其他问题，省统一平台可查看对应的用户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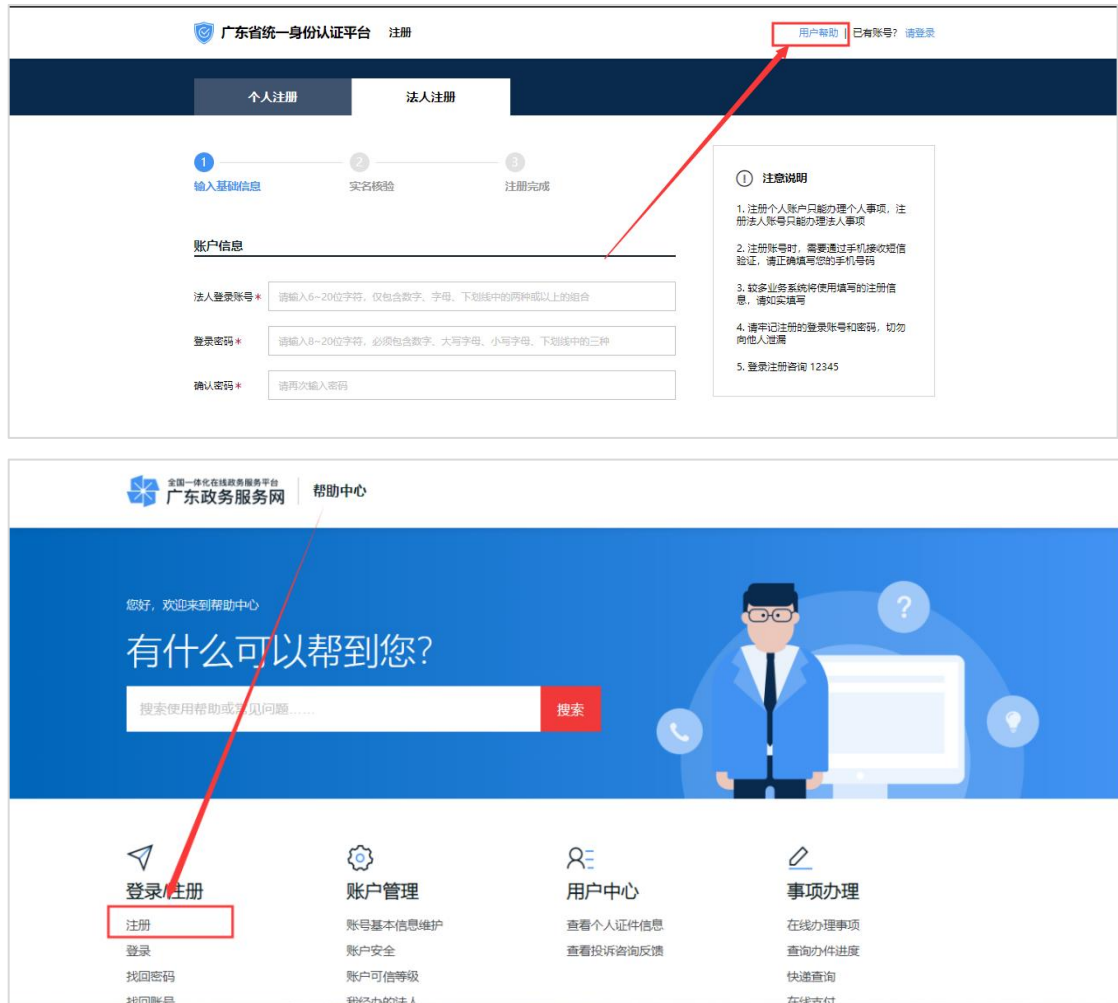


图 2- 11 用户帮助

2.2.3.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2.2.3.1.下载电子证照

(1) 选择【电子营业执照】。



图 2- 12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1

(2) 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



图 2- 13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2

(3) 下载执照。手机版电子营业执照的首次领取只能由法定代表人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完成。法定代表人领取手机版电子营业执照后，可自行或授权证照管理人员保管、持有、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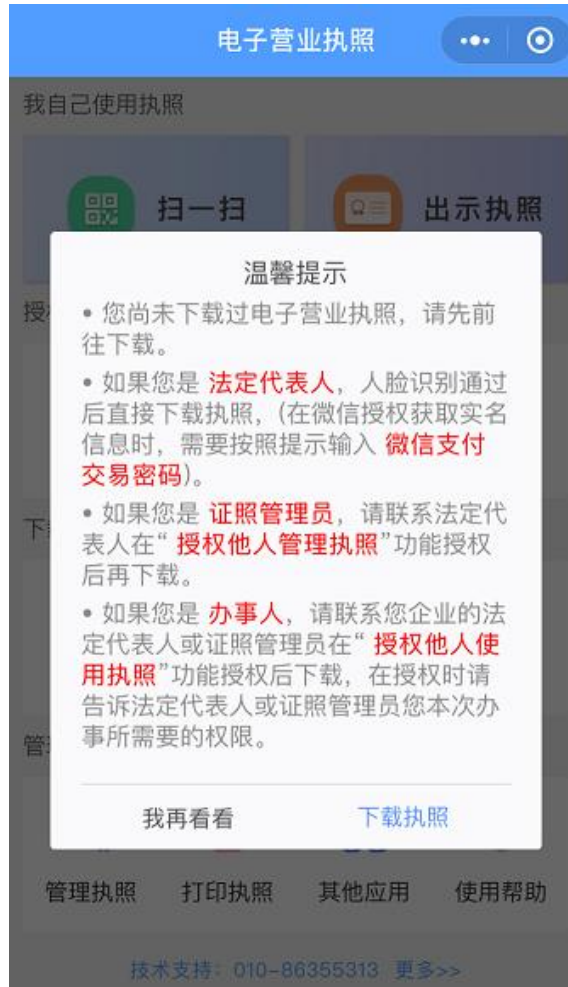


图 2-14 下载执照

其下载流程如下：

(1) 实名认证。只有通过实名认证才可以下载执照，如果实名认证不通过，需要到当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微信小程序：

输入微信支付密码，获取微信账号的实名信息，包括姓名和证件号码。



图 2- 15 获取信息

进行人脸识别，完成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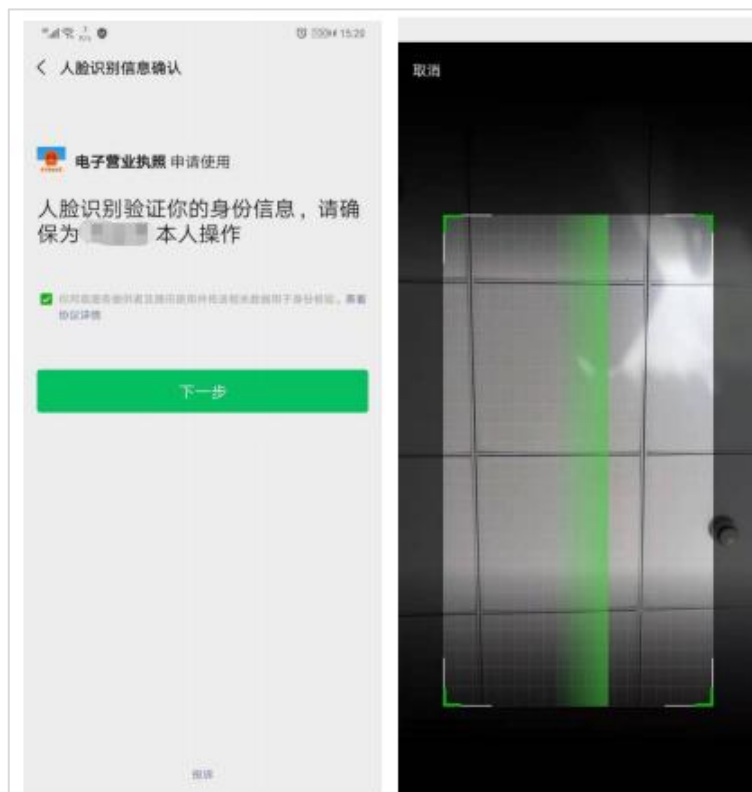


图 2- 16 人脸识别验证

(2) 通过实名认证后，选择企业所在的登记地，显示该登记地的所有可下载和已下载的执照记录，在“可下载执照记录”中选择企业名称，下载该企业的电子营业执照。



图 2- 17 获取营业执照

(3) 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前，需要阅读并同意《执照下载声明》。如果在 APP 上修改过密码，下载时需要输入修改后的密码。



图 2- 18 需要阅读并同意《执照下载声明》

(4) 执照下载成功后，可以继续下载其他的执照；也可以修改本手机当前 APP 已经下载的所有执照的密码，或者返回主页进行其他的操作。



图 2- 19 下载营业执照

2.2.3.2.扫码登录

(1) 使用微信扫一扫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二维码。



图 2- 20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2) 选择电子营业执照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点击“授权登录”，即可在电脑端登录该企业。



图 2- 21 授权登录

2.2.4.经办人账号登录

2.2.4.1.经办人账号绑定

(1) 登录对应企业账号，进入【账号管理】。（此处可通过访问广东政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进行登录）



图 2- 22 广东政务网登录

(2) 在【我的经办人】-【立即添加】，添加对应经办人（即对应个人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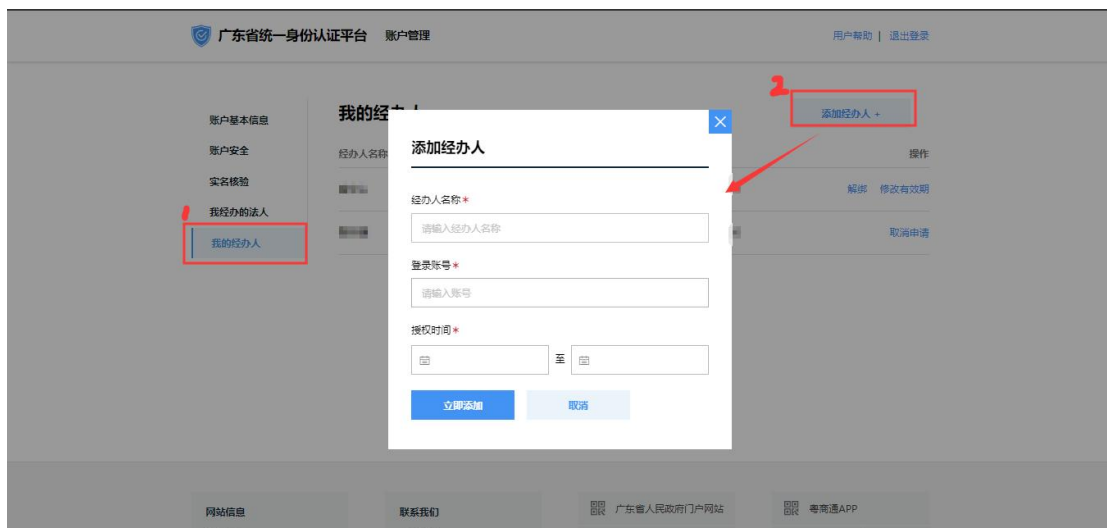


图 2- 23 添加我的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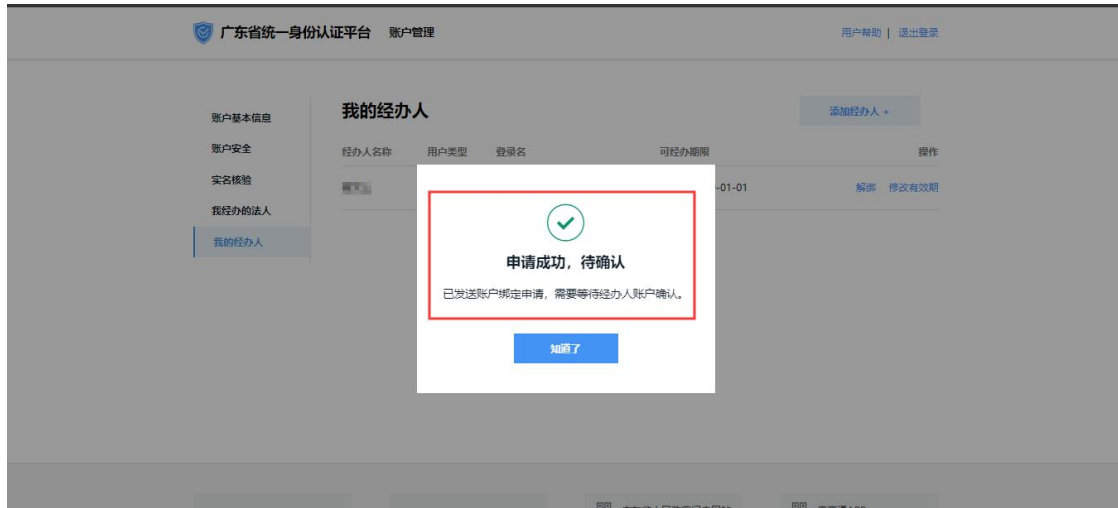


图 2- 24 点击添加后

(3) 到对应经办人账号下进行验证。



图 2- 25 点击绑定



图 2- 26 绑定成功

2.2.4.2.经办人账号登录

使用经办人的账号进行登录（如果经办人的账号为个人就使用个人登录，为企业就使用法人登录）。



图 2- 27 登录方式选择



图 2- 28 选择对应账号



图 2- 29 确定账号

2.3.材料准备

2.3.1.默认材料

(1) 原不动产权证书。需拍照上传日期盖章页和不动产信息页。

(2) 卖方身份证明。正反面都需要拍照上传。若为港澳人士，身份证与通行证的正反面都需拍照上传。

(3) 买家身份证明。正反面都需要拍照上传。若为港澳人士，身份证与通行证的正反面都需拍照上传。

(4) 不动产交易“一窗受理”涉税事项调查表（税务材料）。目前需要下载模版，打印签字后拍照上传。

(5) 税务材料。其他用于核税的材料，例如出生证、户口簿、结婚证、住房证明、原购房发票、原契税完税凭证、原装修发票、买卖双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等。

2.3.2.其他材料

部分必要申请材料未在默认材料中列出，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进行准备，例如约定的领证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公证书、地址变更证明、同一人证明等。

3.我要办

3.1.二手房转移登记（代为填写）

（1）切换为个人代填人或中介经办人后，选择【我要办】模块进行业务申请。



图 3- 1 我要办

（2）此时根据系统要求输入要办理的不动产权信息，卖家的姓名，卖家的身份证号码，不动产权证书号。



(3) 输入无误后需进行人脸识别，请让卖家扫码进行人脸识别确认进行业务申请操作。



图 3- 2 人脸识别

(4) 系统自动获取申请人个人名下的产权信息。点击【申请】进入登记业务界面，可以选择对应的产权信息进行办理。



图 3- 3 点击申请

(5) 此处点击【二手房转移登记】进行业务申请。



图 3- 4 选择不动产登记类型

(6) 输入对应的网签合同编号后点击确认，进行信息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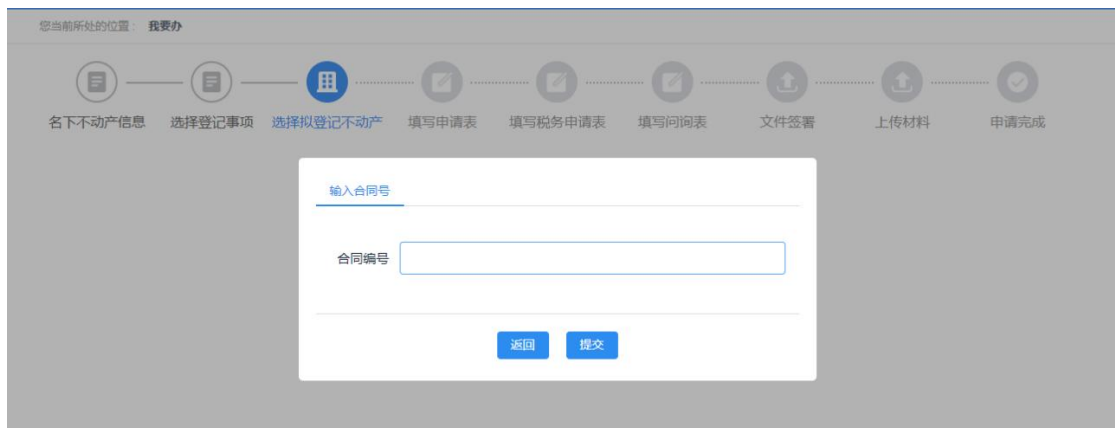


图 3- 5 输入网签合同编号

(7) 输入并确认后，进入【申请人信息】界面。此处需注意共有方式要与网签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不同需修改一致。联系电话要填写本人常用的电话，若该号码已经被他人使用过，可能无法进行最后的电子签名和视频双录。

二手房转移登记

登记情形：全程网办业务目前仅开通【买卖】情形

登记情形： 买卖 继承 离婚析产 夫妻加名 法院文书 赠与

申请人信息 (带红色“*”号、红色文本框为必填项,文本框带“?”号标记为填写示例)

买方>> 获取当前账号信息 需注意共有方式填写与网签合同一致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权利人类型	共有方式	联系电话	操作
测试	身份证	42900****...	个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单独所有 <input type="radio"/> 共同共有 <input type="radio"/> 按份共有	10****45	添加

双方联系电话需填写自己常用的大陆手机号
若已被注册,可参考常见问题与解答里相关问题处理

卖方>> 获取当前账号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共有方式	联系电话	操作
	身份证	425...****...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单独所有 <input type="radio"/> 共同共有 <input type="radio"/> 按份共有		添加

图 3- 6 申请人信息界面

页面下拉, 可看到【不动产情况】界面。该界面信息仅作为不动产信息的再次确认, 若不动产坐落存在变更, 请在后续上传材料时一并上传公安户籍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 若房屋产权面积或土地使用权面积有误, 请前往线下窗口提交申请; 若买卖双方成交价有误, 请检查网签合同信息, 必要时注销合同重新网签。

不动产情况(单位: 平方米、万元) 仅作为不动产信息确认。

镇街代码: 石岐区 不动产单元号: []

不动产坐落: []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或房屋所有权证号、共有权证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示例: 号 (XXXX)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XXXXX号、集有(XXXX)XXXXXX、中府集有(XXXX)XXXXXX

房屋产权面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 []

房屋买卖合同号: 1[] 买卖双方成交价 (单位: 万元): 43

图 3- 7 不动产单元信息界面

(6) 继续下拉页面，可看到【水、气、电、广电网络过户】民生服务界面，可选择对应水电气网进行过户。

水、气、电、广电网络过户

是否办理用水过户: 是 否 是否办理用电过户: 是 否 是否办理燃气过户: 是 否

用水过户

区域: 东区街道 户号: 卖家的用水户号 新开户人名称: 张三 买家姓名

新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 买家缴纳水费的银行名称 新银行账号: 12345 买家缴纳水费的银行账户

备注:

用电过户

用户编号: 1234567 卖家用电编号(账户)

缴费银行账号: 买家缴纳电费的银行账户 缴费账号开户名: 买家姓名

缴费账号开户人身份证: 买家身份证号码

新业主产权证类型: 普通房 此处可不填写 新业主产权证编号: 此处可不填写

燃气过户

*燃气公司: 选择港华/华润 *新业主接收短信手机: 买家手机号码 e_mail: 收取燃气账单的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寄地址:

燃气账户号码: 燃气表号:

*联系电话(变更前): 卖家电话 *身份证号码(变更前): 卖家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户号码(变更后): 买家缴纳燃气费的银行账户 *缴费方式: 银行代扣

其他情况: 暂不用气,不用上门抄表,直至用户通知 取消暂不估数,可上门抄表

新旧业主确认燃气表读数(单位:立方):

*备注: 双方以XX立方过户,费用已结清

备注 保存 下一步

图 3- 8 民生信息界面

(8) 保存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到【税务申请表】下载界面，手动下载税务材料模版，填写完成并签字，下载完成后可直接进入下一步。



图 3-9 税务信息界面

(9) 下一步为问询表填写。请根据问询内容按真实情况填写，此处需注意填写领证人信息，若需邮寄，请注意填写邮寄信息。



二手房买卖登记

问询表

问询提示：本表填写内容和询问记录真实，并且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真实、核发、有效。如有任何虚假，由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

* 被询问人 (申请人) * 询问时间

1. 问：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 答： 是 否

2. 问：申请人是否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答： 是 否

3. 问：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有登记簿以外的共有人？

* 答： 否 (是，详细情况见申请书填报)

4. 问：申请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答： 是 否

5. 问：登记机构若有书面材料送达申请人的是否可按申请表填写的通讯地址邮递送达？

* 答： 是 (否，请具体说明)

6. 问：是否约定领证人？

* 答： 否 是 (请填写领证人信息)

* 不动产权证属证书由 * 身份证号:

7. 问：是否选择邮政速递方式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登记证明)？ (是，不动产登记批准后，不动产权证属证书可通过省统一物流服务领取)

* 答： 是 否

* 领件 (收件) 人名称 * 联系电话 * 邮寄地址-省份:

* 市: * 区县: * 邮寄详细地址:

8. 问：是否同意授权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共享途径获取申请人相关信息？

* 答： 是 否

9. 问：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存在共有人等优先购买权？

图 3-10 问询表信息填写界面

(10) 若前方选择了水电气网联办，需在此处签署水电气网相关的材料，若未选择，可直接点击下一步跳过。

您当前所处的位置：我要办

相关文件 无需签署

序号	文件名称	操作
暂无文件		

注：1.文件模板无需下载。
2.点击“签署文件”按钮后会弹出文件二维码，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签名小程序进行文件签署。

图 3-11 水电气联办申请表签署

(11) 上传申请材料（可选择本地电脑材料或手机扫描二维码拍照上传）。



图 3- 12 收件材料界面



图 3- 13 材料上传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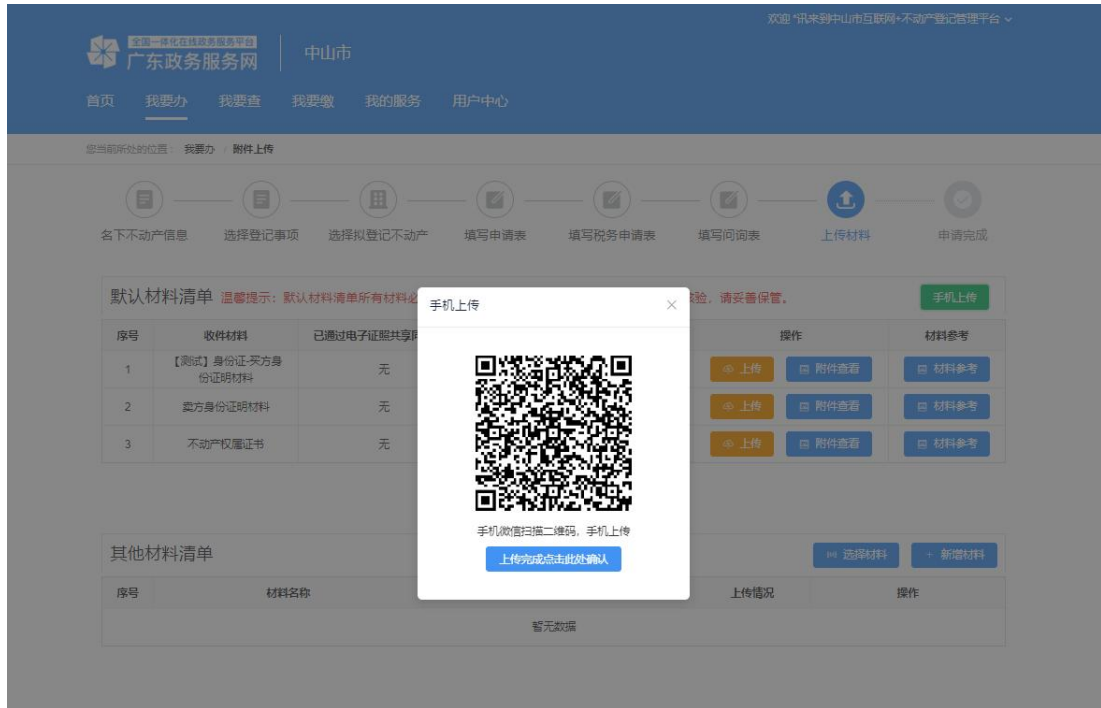


图 3- 14 手机扫码上传界面

(12) 上传完收件材料后进行保存，此处也可选择对申请表进行预览打印操作。



图 3- 15 打印申请表



图 3- 16 申请表界面

(13) 最后完成业务申请。所有申请人确认过相关材料后，点击提交，即完成材料提交。此处注意业务申请未完成，需点击【去用户中心】，由申请人对业务材料进行签署。



图 3- 17 完成申请

点击用户中心，选择【用户中心】-【我的案件】进行申请书电子签名和业务确认。

点击用户中心，选择【用户中心】-【我的案件】进行申请书电子签名（e 签宝）和业务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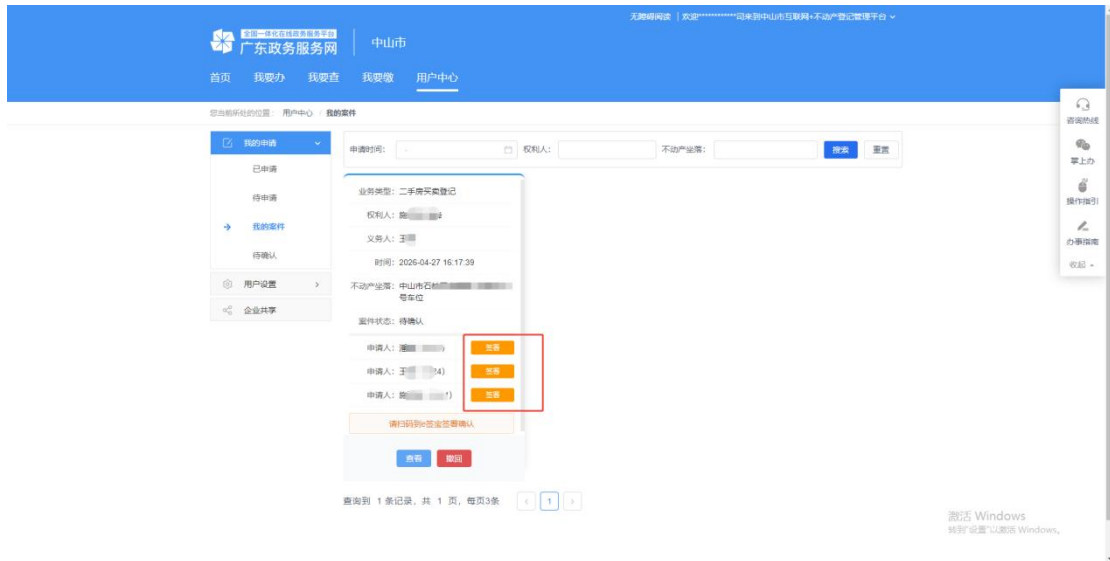


图 3- 18 我的案件签署页面

买卖双方扫码根据提示完成签署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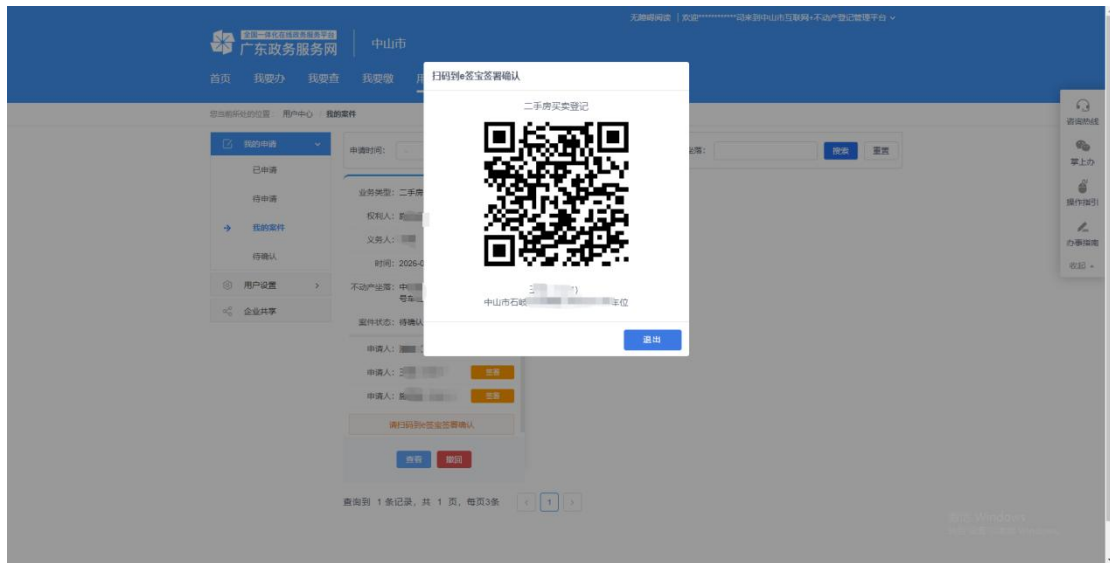


图 3- 19 电子签名确认

4.用户中心

4.1.我的申请

4.1.1.已申请

(1) 互联网提交申请后，可在【已申请】里查看业务基本信息及办理结果、办理状态，也可查看进度、撤回申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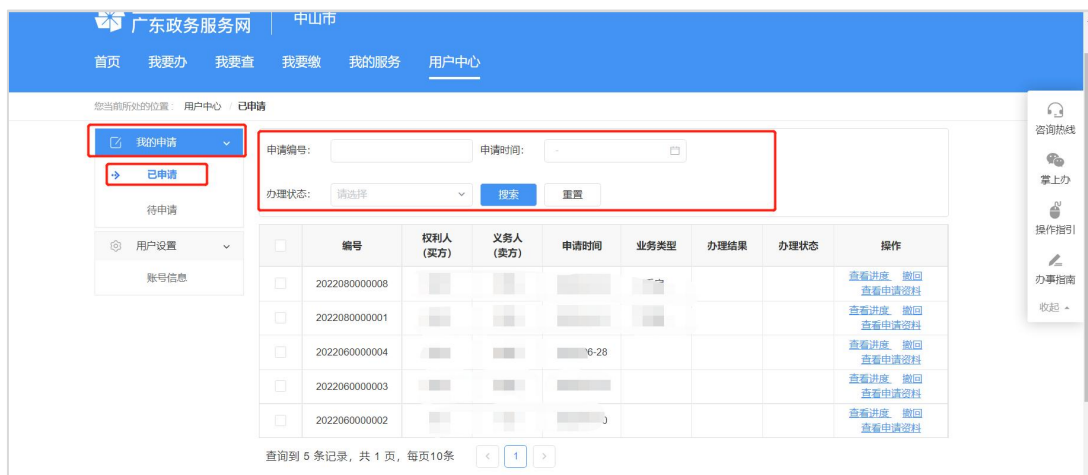


图 4- 1 已申请页面

(2) 查看业务办理进度。



图 4- 2 业务办理流程图

4.1.2.待申请

【待申请】界面可查看业务基本信息和进行编辑、删除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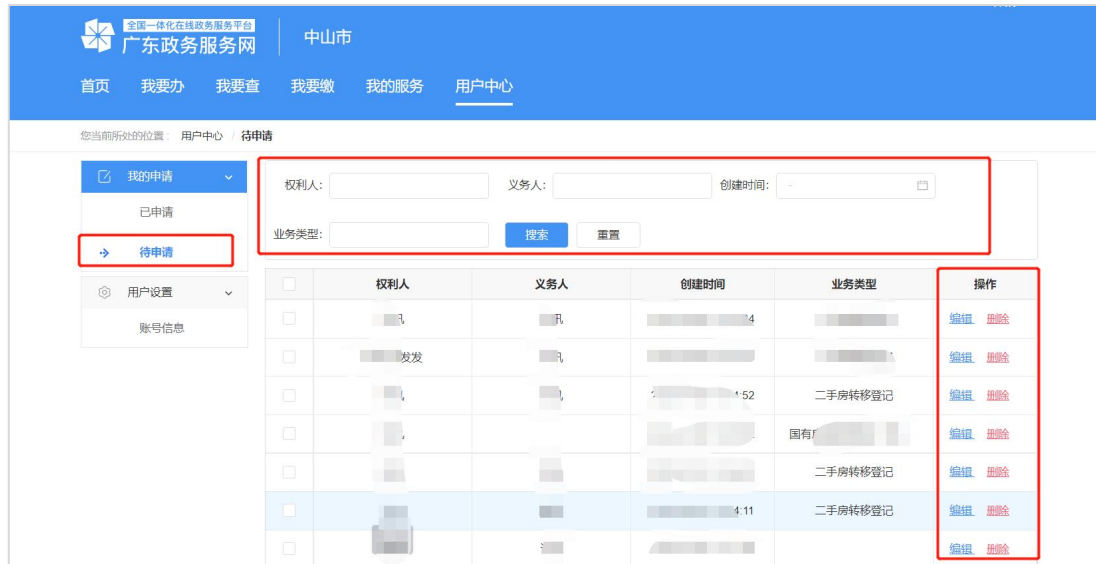


图 4- 3 待申请页面展示

5.我要查

5.1.业务进度查询

【业务进度查询】界面选择【不动产登记业务进度查询】，输入业务号及申请人可查询业务办理信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Business Progress Query'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logo of the 'National Integrated Online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and 'Guangdong 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Home', 'What I Want to Do', 'What I Want to Check' (highlighted), 'What I Want to Pay', and 'User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Search Type:** A radio button selected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Business Progress Query' and another for 'Right of Use Inquiry Business Progress Query'.
- Business Number:**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Please enter business number'.
- Applicant:**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Please enter applicant'.
- Query Button:** A blue button labeled 'Query'.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search form area.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menu with various search options, including 'Business Progress Query' (selected), 'Personal Name Real Estate Inquiry',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quiry', 'Housing Proof Inquiry',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Verification', 'Real Estate Online Authorization Inquiry', 'Real Estate Natural Attribute Inquiry', 'Guardian's Opening of Housing Proof', 'Electronic License Inquiry', and 'Certificate Verification'.

图 5- 1 业务进度查询

6.我要缴

业务系统、税务系统审核完成并进行计费后，可在【我要缴】模块中缴纳登记费，点击【缴费】扫描缴费二维码即可完成登记费缴纳。税金缴纳请按照税局指引操作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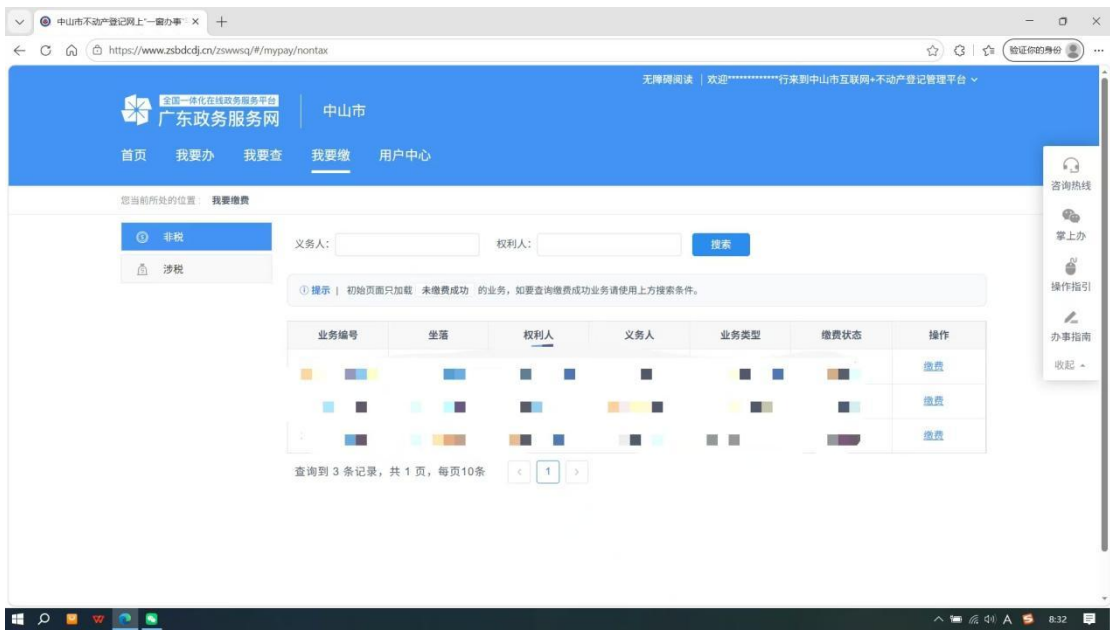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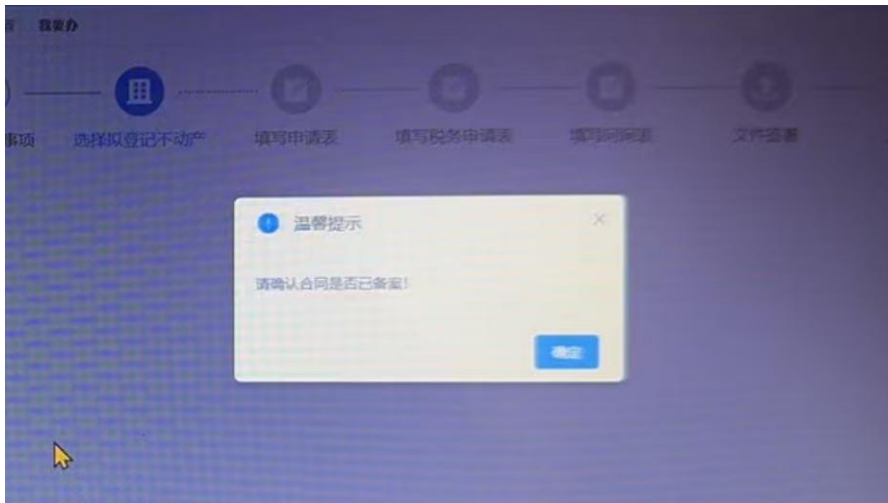
图 6- 1 我要缴费

7.常见问题与解答

(1) 在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该如何寻求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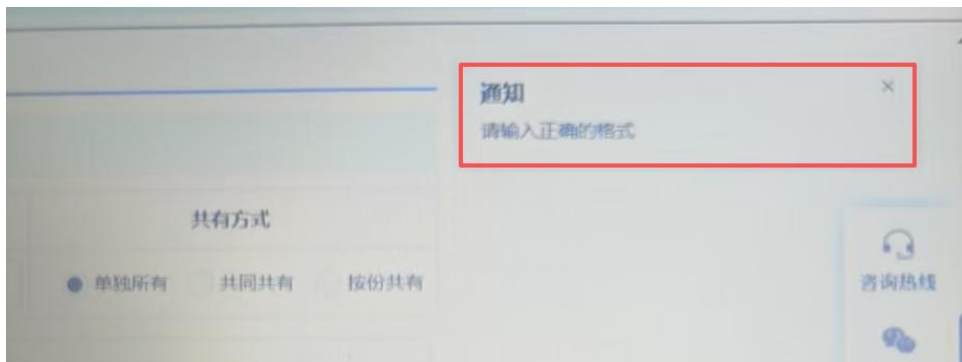
可拨打我局咨询电话 0760-88880484 与工作人员联系。

(2) 选择拟登记不动产，输入合同号后提示“请确认合同是否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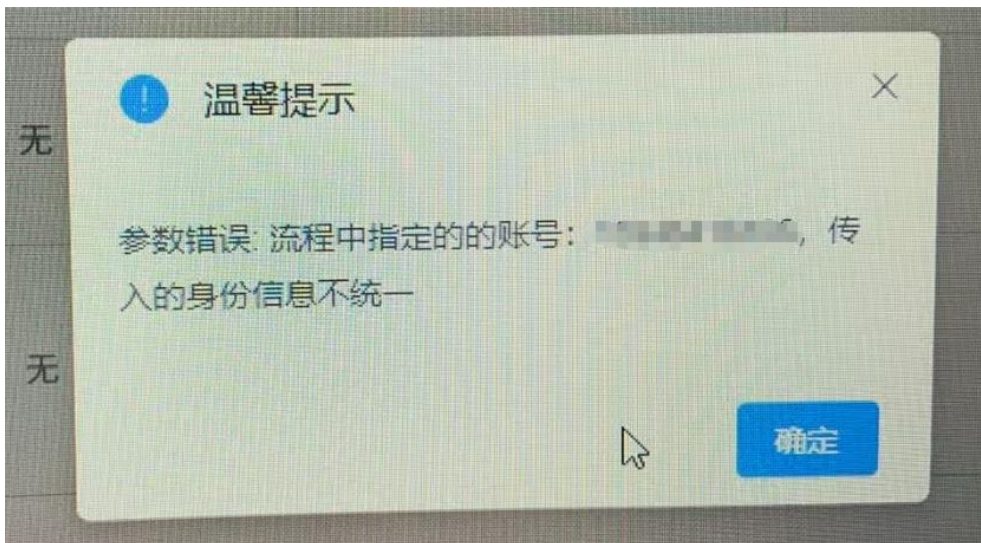
请登录住建部门的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查看网签合同是否已提交，当前状态是否为“已办结”。

(3) 输入身份证件号码时提示“请输入正确的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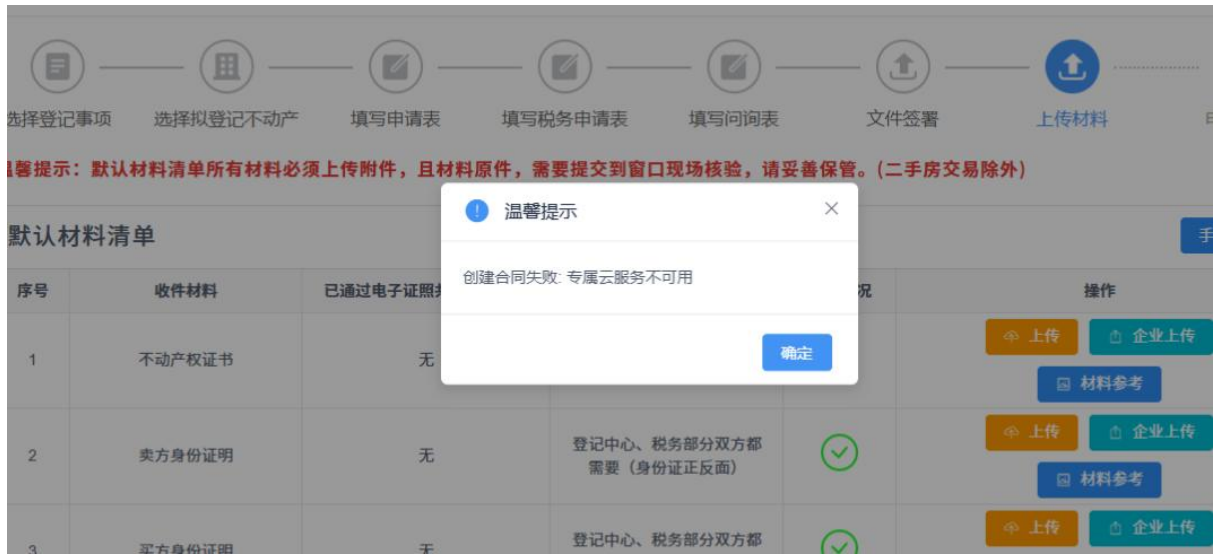
出现此种情况是在网签合同备案时录入的是一代身份证号码，此处修改为二代身份证号码即可。

(4) 提交时提示“该签署人账号（手机号码）已存在个人信息……”或“流程中指定的账号：（手机号码）传入的身份信息不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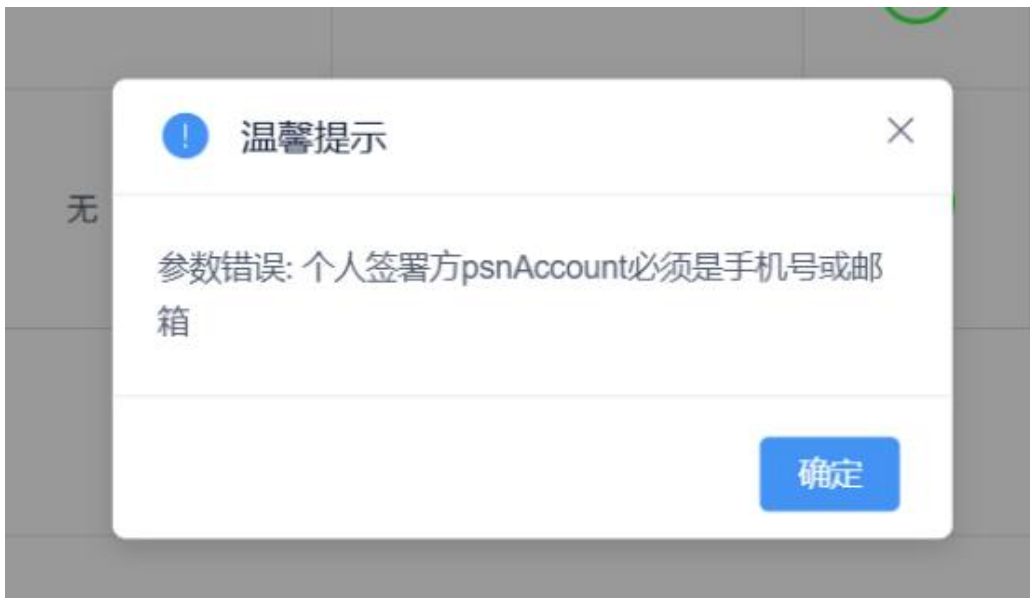
目前系统使用了e签宝平台的电子签名和视频双录模块，若输入的手机号码已被他人注册过e签宝平台，则无法跳转签署。建议更换个人常用未注册过e签宝平台的手机号码，或前往解绑该手机号的原身份信息（解绑地址：<https://h5.esign.cn/usercenterFront/unbind>）。

(5) 提交时提示“创建合同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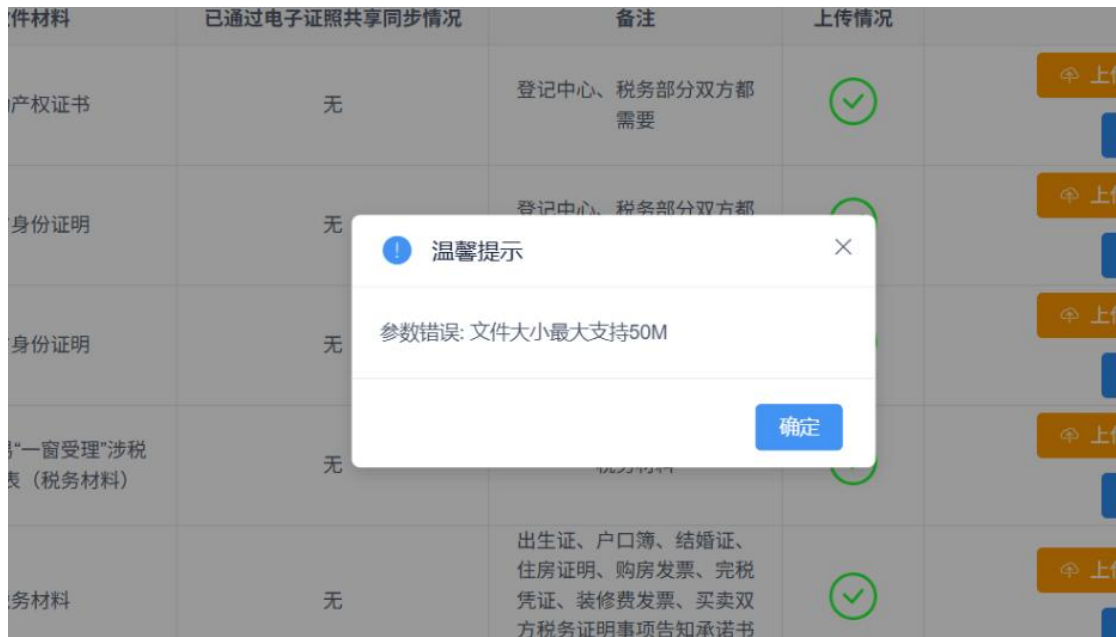
出现该提示时请拨打我局咨询电话 0760-88880484，向工作人员反馈后处理。

(6) 提交时提示“个人签署方必须是手机号或邮箱”。



请检查手机号码是否输入错误。

(7) 提交时提示“文件大小最大支持 50M”。



目前上传的附件总大小不能超过 50MB，建议压缩图片分辨率后重新上传并提交材料。

(8) 关于企业账号注册的相关问题，请咨询市政数局，咨询电话 0760-89817433

附件 1:

代为填报提交授权书

授权填报不动产坐落: -----

授权方（房屋出卖人）:

姓名: -----身份证号: -----

授权方（房屋买受人）:

姓名: -----身份证号: -----

被授权方（第三方代办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 -----

鉴于买卖双方已就不动产交易事宜协商一致，现双方自愿、合法、无异议地授权上述被授权方，通过不动产登记网办平台个人账号，协助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相关辅助操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范代办行为、厘清合规边界，特出具本授权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范围

1. 本授权仅授权被授权方辅助完成**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填报、申请材料扫描件上传、业务提交**等辅助操作，无其他授权权限。

2. 本次授权仅限本次不动产登记业务使用，不可转借、复用，业务办结后自动失效。

二、行为合规约定

1. 被授权方承诺，本次代办仅为材料填报、上传等辅助操作，**全程不参与房屋交易撮合、不提供居间经纪服务、不干预交易价格及交易约定**，纯粹为便民辅助操作。

2. 本次授权为无偿代办，被授权方不得向买卖双方收取任何形式的**服务费、代办费、酬劳**等费用。若被授权方存在**有偿代办、交易撮合、提供居间服务**等属于房地产经纪的经营行为，自愿放弃本次个人

代办权限，主动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账号办理，并自行承担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法律责任。

3. 本次登记业务的信息核对确认、电子签名、视频双录等核心法定流程，均由买卖双方自主核验并操作完成。

三、责任承担

1. 授权方明确知晓本次个人无偿代办的全部规则，自愿委托被授权方开展上述辅助操作，对本次代办的全部操作内容、填报信息、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因授权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有误、自主确认操作失误或交易纠纷等自身原因引发的争议、行政处罚及经济损失，由授权方自行承担。

3. 授权方确认，本次授权系真实意愿表达，不存在胁迫、欺诈等情形，自愿承担本次授权操作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其他说明

本授权书一式一份，作为不动产登记网办申请配套材料上传留存，具备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方（出卖人签字）：-----日期：-----年----月----日

授权方（买受人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方签字确认：-----日期：-----年----月----日